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公司总裁事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人温峻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温峻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吴应良

刘 斌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